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及战略规划，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公司就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波承诺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一）回购对象

申请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2） 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 在回购事项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股东；
-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份的影响)，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议确定为准。

(三) 回购有效期

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30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承诺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 争议调解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面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峻峰华亭 A1001

联系人：孙建红

联络电话：010-58773176

电子邮箱：sunjianhong@jiebmaibj.com

特此公告。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